

扶養其他親屬切結書

(無力扶養之事由，詳備註二)

本人因_____，茲切結本人之子女_____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於民國_____年度確實
與納稅義務人_____君同居一家並受其扶養。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切結人(受扶養者之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申報扶養者應提出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一)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二)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二、無力扶養之事由請切結人自行填寫，本切結書內容僅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